

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独立意见

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兴蓉公司”）进行重大资产置换，置换差额部分由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该行为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据此编制了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相关材料后，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相关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具备基本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

3、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清洗剂、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塑料改性材料、化工新材料的研究、生产、销售，清洗工程业务的承揽及技术服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原有业务退出，兴蓉公司将其持有的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注入公司，公

司将成为以污水处理服务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公司盈利能力将显著增强，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4、同意公司与兴蓉公司、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股份转让、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框架协议》以及本次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总体规划。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审核工作完成后，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进行审议时，我们将就相关事项再次发表意见。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包括资产置换和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并与兴蓉公司协议收购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公司全部国有股权互为前提、同步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获得中国化工集团的批准，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要约收购义务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豁免批复，国有股权转让事项尚需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付小楠 汪月祥 王国强

二〇〇九年四月三日